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72號

原告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瑞

訴訟代理人 林韋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定有明文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附具「裁決書」，並以作出裁決之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所附文件以觀，原告似係欲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6月30日宜警交字第QQ

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交通裁決事件之撤銷訴訟。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30日宜警交字第Q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1年7月14日警交字第1110036876號函副本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7月14日新北裁申字第1115422117號函副本，經核均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「裁決」，非屬行政處分。而原告起訴未檢附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亦未載明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字號，並誤列被告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爰裁定命原告應依限提出所欲撤銷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並於起訴狀內載明上開裁決書字號，並以裁決書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並載明其代表人，依限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並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行政法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家麟